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董事谷加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谷加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五次职代联席会议，选举田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代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谷加生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是	总经理助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谷加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五次职代联席会议，选举田志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代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田志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田志强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田志强，男，汉族，197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一分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开关管总装分厂副厂长、开关管事业部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省级技术中心开关管分中心主任、四川省电子学会真空电子专委会委员、成都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委员。